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涉及出售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本公司名下位于武汉厂区的小块土地及厂房，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简称：深华发 A、深华发 B，代码：000020、200020）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1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前报送书面说明。公司预计无法在股票停牌后 3 个月内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及事项，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本次交易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及公司持有的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 2#地内的三栋房屋、三项构筑物及房屋建（构）筑物所占用的一宗工业用地使用权；

交易方式：拟通过这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

交易对方（买受人）：根据公开挂牌转让的结果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将参与本次挂牌转让的竞价交易。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7年6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摘要的议案》以及其它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24）。

公司于2017年7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前报送书面说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分工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及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并需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目前尚未回复。

## 二、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重组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分工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及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并需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为充分做好回复工作，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待回复完毕《问询函》所关注的问题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将及时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申请股票复牌。

### 三、后续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2日